

佛教与藏族文学

丹珠昂奔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佛教与藏族文学

丹 珠 奔 昂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责任编辑：曹德忠

封面设计：谭宝君

佛 教 与 藏 族 文 学

丹珠昂奔 著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二十七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48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1001-053-0/I·11 定价：2.30元

目 录

藏族文化的构成(代前言)	(1)
第一章 佛教浸入前的藏族文学	(9)
一 远古藏人的文学——神话传说	(11)
二 佛教浸入前的藏族原始宗教——苯教	(19)
三 吐蕃王朝兴盛时期的藏族文学	(21)
第二章 佛教诸教派的形成是佛教浸入藏族文学的 必然原因	(32)
一 佛教的传入	(32)
二 佛教之立足吐蕃	(35)
三 佛教诸教派的形成是佛教浸入藏族文学的 必然原因	(39)
四 宗喀巴整顿佛教,使佛教更加深入人心、深入 文学领域	(47)
第三章 佛国印度文学对藏族文学的历史性影响	(50)
一 蓬勃发展的翻译事业与藏文《大藏经》	(50)
二 印度文学对藏文学的影响	(53)
第四章 藏族文学中的神佛及宗教者形象	(63)
一 藏族文学中的神佛形象	(69)
二 藏族文学中的宗教者形象	(76)
第五章 藏族文学与寺院	(80)
一 寺院组织及其经济、教育	(80)
二 寺院与藏族文学的作者	(87)
三 寺院对藏族文学的贡献及其阻碍	(90)
第六章 应当科学评价藏族文学中的佛教思想	(94)
一 四圣谛·缘起论与辩证思维	(94)

二	因果报应与事物的因果性·····	(99)
三	“善”与藏民族善良、正直的美学道德观念·····	(102)
四	“三界九地”与艺术想象·····	(103)
第七章	佛教与藏族当代文学·····	(108)
一	佛教与粉碎“四人帮”前的藏族文学·····	(108)
二	佛教与粉碎“四人帮”后的藏族文学·····	(110)
三	以佛教为主导的藏族文化的个性弊症与藏族 作者的历史责任·····	(115)
附录:	藏族古代伦理思想初探·····	(134)
后记	·····	(172)

藏族文化的构成

(代前言)

(一) 藏族文化不等于西藏文化

自隋唐以来,藏族这一称谓在汉文史料中变化较多。先称附国,后谓苏毗、女国等,继有吐蕃、乌斯藏、图伯特、唐古忒、卫藏诸称。这些称谓是不同时代的产物,其地域也有区别。吐蕃王朝前期,辖地较小;吐蕃王朝兴盛时期,疆域辽阔,其辖地由原来之雅砻河谷、苏毗旧地扩展为拥有今日甘(肃)、青(海)、新(疆)、克什米尔、尼泊尔、不丹、锡金、云南大部之大国;吐蕃王朝崩溃后,由于内乱,辖地大失,宋时已一蹶不振。元军入藏,在西藏置十三万户府,将卫、藏之地更称乌斯藏,在青海置西平王府,管辖藏区,元所谓之乌斯藏,并不包括甘、青、川藏区;明时沿袭元之旧称,仍称卫、藏之地为乌斯藏,称青、甘、川藏区为朵甘;清时更称乌斯藏为西藏,仍不包括甘、青、川藏地。——这些都是扼要的地域意义上的区分,不难看出藏族文化中之“藏族”是包括整个藏族人民的,从而也包括他们所居住的所有地方,而西藏只是整个藏区的一部分,从科学意义上讲,它是代表不了藏族文化的。因为藏族是整体,是不可分割的。从藏民族的自称、自己的地域概念中,更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无论是卫藏地区的藏人,还是安多、康区的藏人,其自称皆为“蕃”(bod),自古而然。其地域为上部阿里三围——卜让、

古格、芒域；中部卫藏四翼——伍茹（首翼）、腰茹（左翼）、叶茹（右翼）、茹拉（支翼）；下部朵甘六岗——玛杂岗、伍保岗、察娃岗、欧达岗、麦堪岗、莫雅岗。用三围四翼六岗来概括整个藏族区域，虽然显得模糊一点，但主要的轮廓都有了，比起以西藏来代替整个藏区，它还是较为完整的。

科学的概念力求准确。国内藏学研究中的这种不适当的以偏概全的概念运用，也涉及国外。一些英文著作中，无论是西藏还是藏族，统统称为Tibetan，而一些译自外文的著作，又将Tibetan统称为西藏或西藏人等，使读者不明白这涵盖西藏的“藏族”一词，何故仅剩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西藏或西藏人了呢？“西藏地区”和“藏族地区”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无论如何，也不能混同运用。否则，我们就无法区分、理解“藏族文化是整个藏民族的文化，西藏文化则是不包括甘、青、川藏区的西藏地区的文化”这一概念了。因为作为文化，它带有很强的区域性，不搞清楚区域界线，就无法限定这一文化的范围。更重要的是给那些刚刚从事藏学研究的同志和那些想了解藏族的国内外的友人们一个准确的概念；不仅西藏有藏族，其他地方也有，而且还不少。

（二）藏族文化不等于佛教文化

众所周知，藏族是个全民族信仰宗教的民族，佛教在藏族社会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但是视藏族文化为佛教文化（有的同志甚至称“寺庙文化”）是不确切的，不合实际的。

我们且不论佛教自何时传入藏土，佛教真正驻足吐蕃是在赤松德赞（公元755——797年）时期，以桑耶寺的建立和“七觉士”的出家为标志。当然，公元八世纪的佛教只是在吐蕃和王室贵族中传播，并没有深入民间。佛教真正浸入藏人的灵魂是在公元十世纪至十四世纪，即藏土佛教诸教派的形成时期（请参阅本书第二章），再至宗喀巴（公元1357——1419年）整顿佛教，达赖、班禅系统的建立，使佛教

得到了迅速地发展，藏民族也长期地生活于政教合一的制度下。

然而，我们知道佛教传入前的藏民族是有自己的文化的，这个固有的文化可概称为苯教文化，苯教文化是藏民族较为原始的文化，倘若称藏族文化为佛教文化，那么，佛教传入前的藏族难道就无文化了吗？事实并非如此。况且佛教在自己的发展中，并没有尽数取代、消灭苯教文化（实际上也不可能），而是大量地吸收苯教文化，其标志为藏传佛教的形成。藏传佛教的形成，从另一意义上说，也标志着新的时代意义上的藏族文化的形成。它有别于佛教浸入前的苯教文化，但不等于佛教文化，因为这种文化并没有完全摒弃苯教文化本身。

显然，称藏族文化为宗教文化也是不确切的。“宗教”是哪种？佛教？苯教？还是别的什么教？宗教文化只是人类文化（或者说具体的民族的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全部，换言之，宗教文化是囊括不了民族文化这个概念的，反而民族文化却包含宗教文化。

（三）藏族文化不等于“五明”之学

称“五明”之学为文化，更多是着眼于知识意义上的文化，并不指观念形态。尽管知识意义上的文化与观念形态的文化有内在联系，但不相等。

“五明”之学分“大五明”和“小五明”，故而亦称“十明”之学。

“小五明”指“诗”、“韵”、“修辞”、“歌剧”、“星算”，或曰辞藻学、韵律学、修辞学、戏剧学、星算学，在寺院教育中属基础课程，要求僧人都要修习。

“大五明”指“声明”、“因明”、“内明”、“工巧明”、“医方明”。或曰声律学、正理学、佛学、工艺学、医学，在寺院教育中是一些高层次的需要专攻的学科。

藏族的知识分子们，喜欢将那些博学之士称为“学富五明”的学者，是指此人掌握了“五明”的学问，仍然是在“知识”这个意义

上讲的。“五明”之学并不能涵盖我们所讨论的藏族社会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高层低层的观念文化等多侧面、多层次的藏族文化合体。

二

历史地看，藏族文化的发展经历了三个过程：

（一）佛教浸入前的文化

自吐弥桑布扎创制新文字并翻译部分佛教经典上溯至聂赤赞普，以及更早一些的年代里，藏族社会由原始苯教文化所主宰。根据西藏昌都地区发现的距今四千七百多年的卡若文化遗址推断，藏民族至少有五千年的文明史。在这五千年的文明史中，除了松赞干布至今的千余年外，在漫长的远古的岁月里，形成了藏民族独特的苯教文化。

（二）佛苯斗争时期的藏族文化

苯教做为一种原始宗教，它仍然以万物有灵、灵魂不灭为思想基础，藏人所谓之山神、帐篷神、灶神、人自身所有之“男神”和“战神”、保护神等，以“下镇鬼怪、上祀天神、中兴人宅”、以“为生者除障，死者安葬，幼者驱鬼”为其准则，有一整套的祭祀禳解仪式。自从佛教传入藏土，佛苯之间就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最大的有两次：一次是赤松德赞时期的玛降春巴杰灭佛；一次是达玛赞普（公元841——846年在位）的灭佛，都是具有全国意义的灭佛运动，毁灭佛像、关闭寺庙、镇压僧人，其残酷程度触目惊心。许多同志在论述佛苯斗争时，光从政治意义出发，认为佛苯之争是先进的贵族势力与王室的斗争。其实，佛苯斗争不单纯是被政治利用了的宗教斗争，至少它有两个明显的内容：一是教争。有的同志认为教义浅陋甚至说没有什么教义的苯教无法与体系完备、庞大繁杂的佛教匹

敌。这是一种浅谈的思考，能与之匹敌、不能与之匹敌是一回事，能不能与之斗争是另一回事。实际上，苯教非但可以与佛教匹敌，甚至有过自己无数次的胜利，因为苯教不光是宗教意义上的苯教，它有它强大的后盾，那便是在藏区土生土长的经过漫长岁月培养的苯教文化。实际上苯教与佛教也有义理之争，据《巴协》记载，镇压佛教的崇苯大臣玛降春巴杰便认为佛教的来世报应说是虚假的，是不值得相信的，而通过祭祀禳祓，避免鬼神的危害才是至理。公元七五九年，在墨竹苏浦地方的江布园进行的佛苯辩论，佛教方两从印度请来佛学大师菩提萨埵和莲花生，倘若苯教之教义真为一击即溃之物，吐蕃地方的佛教徒们就没有必要如此大动干戈了。二是由宗教问题引起的两种文化之争。两种不同文化之间，往往都有相合和相悖两个方面，相合的部分常常是一种文化与另一种文化接近的那一部分，更多的是相悖的部分，即便是最后被吸收，都要经过痛苦的斗争过程才能达到。在佛苯为代表的两种文化的斗争中，便出现这种情况：佛教为了驻足吐蕃，不得不吸收大量苯教的祭祀禳祓等仪式，首先从习俗情感文化上取得与整个藏人的一致，而后传之以佛教教义为主要内容的观念文化；同样，苯教为了捍卫自己的思想文化领地，与佛教抗衡，也不惜代价，忍痛从佛教的义理、系统中吸取营养，改头换面，为我所用。从而失去了自己的苯教的内在意义，使自己几乎同于佛教之一派别而存在。

我们知道，文化的基础、灵魂是哲学，佛苯斗争的中心仍然围绕这个主题：原始苯教的朴素的哲学观念和佛教唯心主义思辩哲学的论争。最后的事态自然是苯教以失败而告终。但苯教并没有因吸收了大量的佛教教义而放弃自己的教派，至今藏区尚有数量不少的苯教寺院，便是明证。由此观之，佛教斗争并不只是自松赞干布至朗达玛这二百多年的斗争，此后千余年的历史中，仍在斗争，吸收，吸收，斗争。可是，由于蓬蓬勃勃发展起来的佛教的强大，苯教的地位大跌，它旧有的许多领地也相继被佛教占领了。

（三）藏族文化的形成——以藏传佛教诸教派的形成为标志

现在我们认为的藏族文化并不纯粹是指苯教文化，也不纯粹是指佛教文化，它是一种佛苯文化的融合，这种融合不产生于藏族文化发展的第一阶段。也不可能产生于第二阶段——尽管它是这种文化产生的必要的前奏。朗达玛因弟赤热巴巾遇弑而继赞普位，旋即进行大规模的灭佛运动。佛教僧人拉隆贝吉多吉暗杀朗达玛，朗达玛死后，吐蕃王朝解体，整个藏区在一片战乱之中，不复统一，出现了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诸如拉达克王统、古格王统、唃廝罗政权，是其中较大的地方势力。连绵的战争，使藏区一百余年见不到穿袈裟的僧人。

地方割据势力的形成，给佛教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佛教不再是宫廷的物，优它逐步接近中下层的人民，因为名霸一方的地方豪酋们要想稳固自己的势力，实现自己的政治、思想追求，必须要用一种政治哲学和思想信仰来武装自己的民众，这种特殊历史环境下的思想寻觅，与企图复兴佛教的那些僧人的想法不谋而合。佛教继续向纵深发展，出现了许多派别：公元十一世纪中叶，赛保且（公元1003——1064年）建俄巴隆寺，产生宁玛派；公元一〇五六年，仲敦巴嘉吾穷乃（公元1005——1064年）修热振寺，产生噶当派；公元一〇九三年，昆·贡却杰布（公元1034——1102年）修萨迦寺，产生萨迦派；公元——二一年，琼保南交巴（公元976——？）建香雄寺，产生香巴噶举；塔布拉杰修达拉岗保寺，产生塔布噶举；塔布噶举后分帕竹、拔绒、噶玛、蔡巴四小派，帕竹噶举再分，成止贡巴、达垄巴、哲巴、雅桑巴、绰浦巴、修赛巴、叶巴、玛仓巴八小派；印度僧人帕当巴桑杰（公元？——1117年）传希解、觉宇二派；夜莫、木吉多吉传觉囊派；郭札巴·索南坚参（公元1182——1261年）传郭札派；布敦·仁钦珠传夏鲁派，等等。教派越多，僧人越众，它覆盖的民众越多，佛教的传播面越广，

对藏人灵魂的渗透力越强，自然对藏文化的影响也就越大。这是合乎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原则的。大规模的佛苯斗争宣告结束，一种新的文化形态随之产生——这便是即不是苯教文化也不是佛教文化，即有苯教文化又有佛教文化的藏族新文化。

教派的形成历时三百多年，直到最后一个派别格鲁派的形成（公元十四世末叶），佛学大师宗喀巴的产生，再至达赖、班禅两大活佛系统的建立，这种新型的藏族文化基本定型（这只是相对而言，任何文化都在发展过程中）。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马克思主义的广泛宣传，藏族文化已具有新的内容，可以说已经发展到了第四阶段吧。这是后话。

三

我认为，藏族文化是一种以苯教为基础、佛教为指导，并吸收了汉文化和一些其它民族文化的文化。

为什么说藏族文化以苯教为基础呢？这是由藏族社会特殊的社会结构所决定的。自松赞干布到十三世达赖喇嘛，这是一千多年的时间里，有奴隶社会的成分，有封建社会的成分，也有许多原始社会的遗迹。就其整体而言是停滞的，无多大发展。或许有同志对此有异议：决定某个社会的社会形态，是视主要的基本的经济形态和生产关系，为什么有这么多层次呢？请您立足于整个藏族社会吧，不要光看到西藏，安多、康区的情形大有不同哩。雪域广阔的牧区和农区的主人，并没有放弃苯教的基本仪式、基本观念，他们依然在用艾蒿、柏叶、松枝煨桑，认为这圣洁的桑烟可以净化一切；他们依然相信灶神、帐篷神、山神的存在；他们依然用部落议会的形式，认定自己的从属范畴，用部落的习俗法约制自己……。尽管其中的许多东西与佛教扭合在一起。苯教，做为藏民族普通的最有民众的观念文化，依然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为什么说藏族文化以佛教为指导呢？文化的灵魂是哲学。藏族文化的灵魂是佛教哲学，因而藏族哲学的基本命题与佛教哲学的基本命题是一致的。如，人生唯苦，四大皆空，生死轮迴，因果报应等佛教哲学理论决定着藏人高层次的精神追求，无论国王还是平民，都在求“来世”，求死后的解脱，渴望进入涅槃世界。即便是老百姓最普通的观念，在三善趣（人、天、阿修罗）和三恶趣（地狱、恶鬼、畜牲）六道中，都希望来世得个人身，不要堕入地狱，成为恶鬼或畜牲。于是，在这种高层次的佛教哲学思想的指导下，政治哲学与宗教哲学合为一体，政治追求与宗教追求混而为一，现实的苦难愈深、愈险恶、藏人信教愈诚，为之付出的代价便愈重。林立的寺院，浩如烟海的佛教典籍，政教合一的制度，都在为这些苦难的伟大的人们的“解脱”提供着便利条件，起着保证作用。佛教，做为藏民族高层次的观念文化，主宰着这里的一切。

佛教与苯教，做为藏民族两种不同层次的观念文化，它是和谐、有机的联系在一起，并不是截然分离的。

为什么说藏族文化还吸收了汉文化和其他民族的文化呢？公元七世纪上半叶始，随着疆土的扩展，吐蕃东北往汉地、突厥、西域东部，西北往拉达克、于阗、龟兹、喀什、北庭、小勃律、粟特、克什米尔和印度西部，南往尼泊尔、旋至南诏、四川等地，用本国的绵羊、麝香、牦牛尾、毛料、马、鹦鹉、盐、珊瑚、玉石、宝石、工艺品、药材等进行了广泛的贸易，吸收其他民族先进的思想、文化、技艺。那时候的吐蕃是个大开放的吐蕃，由于这种开放，给兴起的吐蕃社会带来空前的繁荣，出现了藏族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其中与唐王朝的来往、交流最多。职官制度（如“三相一尚”、吐蕃“三十六制”等）、医学、建筑等都有吸收。《巴协》中记载，人死后追荐七日的风俗就来源于唐。此后，宋元明清各朝，这种向汉文化和其它民族文化的学习、借鉴从未间断过。当然，藏文化对汉文化和其他民族文化的吸收主要表现在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方面。

第一章 佛教浸入前的藏族文学

高尔基说：“语言艺术产生在太古时代人的劳动过程中，这是大家所公认和确定的。这种艺术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人类渴望用最容易记牢的言语形式，即用一言诗、‘俗语’、‘俚谚’和古代的劳动口号等等的形式来组织劳动经验。语言艺术直接随着劳动而产生；语言包含着人类的创造活动与自然界对敌抵抗的斗争方式的科学原理。”^① 往古时候的藏族先民，或许与世界其它区域的人民一样，经过了从动物演变为人，从而直立行走的昏暗的漫长岁月，再由制造工具、在狩猎放牧等共同的劳动中发展了自己的思维能力，创造了藏民族最初的文学吧。然而，对这个“神秘”民族究竟生于何时，源于何地，却有许多不同看法。史不醒则文不顺，民族的文化只能是民族的历史的文化。

一种观点认为藏族来源于羌。是“南凉秃发樊尼率众西奔，济黄河，逾积石，于羌中建国，开地千里，以秃发为国号，语讹，谓之吐蕃。”^② 这一观点有个难以解释的问题：南凉立国于公元四一四年，而在此以前，西藏高原早就有人类居住了。一九五六年，赵宗博先生在黑河发现古人类使用的旧石器两件；一九五八年，在林芝发现了新石器时代古人类遗骸；一九七八年，在昌都卡若村发现新石器文化遗址，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测定，卡若文化距今大约四千六百九十年（ 4690 ± 150 ）。显然，认为藏族源于羌说是站不住脚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藏族来源于释迦王族。布敦·仁钦珠（公元1290—1346年）在所著《布敦佛教史》中写道：“昔贾参五子与十二国战斗之时，有一国王名茹巴者率二十士兵，女装逃至雪山中，

此后发展，遂成西藏之民族。”布敦是著名的佛学大师，自他以后，诸如《贤者喜宴》、《吐蕃王统世系明鉴》等历史名著亦采此说显然，这种说法也有不妥之处。假如藏族果真源于释迦王族，那么，早期的藏文史料中为何没有记载？《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只说：鹞提悉勃野自天神而为人主，没提吐蕃赞普出自释迦族；大信于史的《唐蕃会盟碑》也只写了“神圣赞普鹞提悉勃野自天地浑成，入主人间，为大蕃首领”，也未说大蕃首领出自尼泊尔兰毗尼或印度。何况在释迦王族“入藏”以前，西藏高原早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了。

第三种观点认为藏族是西藏高原的土著民族。藏族有则神话记载：

……此猕猴乃至一岩洞中潜修慈悲菩提心，并于甚深妙法空性，生起胜解。于时，有一为业力所逼之岩罗刹女至彼处，诱以淫欲。此罗刹更化一女人，语猕猴曰：“我二可成婚媾。”猴答曰：“我乃圣观音之具戒弟子，如为汝夫，破我戒行矣。”魔云：“汝不娶我，我即自戕。”

猕猴无法，遂与岩罗刹女结为眷属，生六猴雏，把他们送到森林中果实最多的地方，“历时三年，父猴往视，增至五百。”此后又不知过了多少年，“此时遍地皆林，遍谷皆水，乃引余水，为沟渠，于一切处，垦田耕种，建筑城邑，以后未久，即有藏王聂赤赞普（约公元前三世纪左右）出世，定君臣之分焉。”真正有史记载的藏族社会便从那时开始了。

猕猴为藏族祖先的神话虽然加进了观音点化等宗教色彩，但就整体看是符合人类演进的历史的。《松赞干布遗教》、《玛尼宝训》《贤者喜宴》、《吐蕃王臣记》等史籍也袭此说。藏人自己亦确认不讳。

根据考古发现和这则神话，不难看出，藏民族是西藏高原的土著民族这一历史事实，至少可以说，在公元前两千年前，藏族的先民们已生活在这片雪域圣地了。

大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左右，吐蕃进入奴隶社会。至今我们尚无发现藏民族有印度《吠陀本集》、汉语《诗经》那样的上古诗歌，然而，藏族的古代物质文化本身已雄辩地告诉我们，作为藏族先民的文学活动，早已存在。

一 远古藏人的文学——神话传说

与任何民族一样，藏民族同样有自己的幼年。处于民族幼年的藏人，在自己的劳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着自己的思想、感情，也在不断地探索大自然和人本身。可是低下的生产力，落后的社会条件，无法让他们真正理解、认识自然界和自身。于是想象——艺术的翅膀便成了他们解释自然的武器。而这些先民们所理解认识的世界，大多保存在民间流传的诗歌和神话故事传说里。这便是远古的文学：

最初什巴形成时，
天地混合在一起，
分开天地是大鹏。

.....

最初什地形成时，
阴阳混合在一起，
分开阴阳和太阳。

我们无法知道远古藏人是否创作过由劳动而获得的“杭育杭育”歌，但在这首规正的问兼答体的诗歌中，却明晰地表述了远古藏人对世界起源的认识：

问：什巴宰杀小牛时，
砍下牛头放哪里？
我不知道问歌手。
什巴宰杀小牛时，

割下牛尾放哪里？

我不知道问歌手。

什巴宰杀小牛时，

剥下牛皮放哪里？

我不知道问歌手。

答：什巴宰杀小牛时，

砍下牛头放山上，

所以山峰高耸耸。

什巴宰杀小牛时，

割下牛尾放路下，

所以道路弯曲曲。

什巴宰杀小牛时，

剥下牛皮铺大地，

所以大地平坦坦。

高耸的山峰、弯曲的道路、平坦的大地究竟如何形成？远古藏人藉什巴宰牛，置牛身上的某一部位于某地，作了如此完满、巧妙地解释。这种巧妙的充满诗意的解释，也涉及到了那些活蹦乱跳的动物的形体外色上：

问：什巴宰杀小牛时，

丢了一块鲜牛肉，

偷肉毛贼是哪个？

我不知道问歌手。

什巴宰杀小牛时，

丢了一块白牛油，

偷油毛贼是哪个？

我不知道问歌手。

什巴宰杀小牛时，

丢了一些红牛血，